

客观、专业、实时

G20 财税动态

(月刊)

Fiscal & Taxation Advancements In G20
2019年5月号



主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

编者按

《G20 财税动态》月刊由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和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联合制作，每月 1 期。本刊旨在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反映 G20 成员税制改革、税收政策及征管动态，使读者通过动态信息的获取深刻把握 G20、乃至以 G20 为代表的世界税收发展趋势，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税收工作。

G20 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韩国、澳大利亚、巴西、俄罗斯、印度、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土耳其、沙特阿拉伯、阿根廷、南非和欧盟。

目录

美 国

发布大企业合规项目临时指南.....	1
美国地区法院规定故意违反海外金融账户及资产报告（FBAR）的最高民事处罚.....	1
突尼斯与美国签订《外国账户税收合规协定》	2
发布主动贸易或业务中所有权归属、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拟议规定.....	3
国税局宣布大企业遵从项目.....	3
美国税务管理监察长发布国税局减税和就业法案指南的报告.....	4
国税局发布季度放弃国籍人员名单：2019年第一季度.....	4
发布外汇损益的确认和递延的最终规定.....	4
美国与芬兰间条约——美国地区法院批准美国国税局传唤芬兰逃税调查.....	5
国税局发布船舶和航空运输条款的实践条款.....	5

德 国

网络广告收入的税务处理.....	6
进项增值税退税程序和公司车辆增值税.....	6

英 国

2018年预算——2019年金融法：关于无形资产的离岸收入（咨询） ..	7
英国阐明脱欧给布鲁塞尔地区带来的地方税后果.....	8
多边公约-马耳他出版的《马耳他-英国条约》英文综合文本.....	8
多边公约-斯洛伐克共和国公布的 10 项斯洛伐克共和国条约修正案的细节.....	8
安第斯共同体（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与英国签署贸易连续性协定.....	9
多边公约-英国出版的芬兰-英国条约的英文综合文本.....	9
多边公约-英国出版的英法条约的英文综合文本	9
多边公约-英国出版的《新加坡-英国条约》英文综合文本.....	10
《2009年金融法》：罚款（指定日期）——作出的命令.....	11

终止波兰和英国之间的投资保护协定.....	11
多边公约-法国出版的法国-英国条约的综合文本.....	11
法 国	
法国将于 6 月份实施减税计划.....	12
意大利	
增值税申报要求—货物和电子产品的远程交易.....	12
公司的税收优惠措施包括红利折旧、降低税率以及修订的专利盒制度	13
特定人员的税收优惠政策.....	14
英国无协议脱欧后的商业活动立法规则.....	14
加拿大	
2019 年第三季度相关贷款或债务的规定利率.....	15
2019 年第三季度 CRA 的规定利率.....	16
新的销售税规则将于 9 月 1 日实行.....	16
经海关审核后所有商品的进口商须缴纳附加税.....	16
为新的商品及服务税/统一销售税的相关规则做准备.....	17
联邦燃油费报告将于 5 月 31 日启动.....	17
澳大利亚	
国际汇款被视为应税收入.....	17
西澳大利亚州 2019-2020 年预算:恢复盈余.....	18
2019 年税务状况申报要求——有什么新规定?.....	19
2019 年员工股票计划报告-你准备好了吗?.....	20
维多利亚的预算包括新的税收和优惠.....	21
印度尼西亚	
其他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23
阿根廷	
某些进口增值税税率上调使得进口费用增加.....	23
南 非	
对碳税的第一次征收推迟到 2020 年 7 月.....	24
特定个人的境外收入豁免变更.....	25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更新后的碳税将生效	25
-----------------------------------	----

欧 盟

发布关于调整欧盟和北约框架内防御的增值税处理的提案.....	26
欧盟委员会发布第 112 次增值税委员会会议的文件	26
实施反避税指令的法案草案——一般性反滥用法规详情.....	27
欧盟理事会结束对保加利亚的公司燃料交易的增值税规定的诉讼程序	28
通过用于慈善的商品捐赠相关法案.....	28
受控外国公司规定——实施反避税指令条款的法案草案.....	28
发布信息交换报告.....	29
欧盟委员会发布确保“无协议”脱欧时欧盟协调方针的指导	30
2019 年 4 月 1 日举办的增值税专家组会议	30
变更建造和维护花园的植物供应、电子出版物和自行车的增值税税率	31
欧盟委员会公布金融和保险服务现状及其增值税处理的最新信息.....	33
提交实施反避税指令条例的法案草案.....	33
欧盟发布综合税则目录注释的最新整合版本.....	34

美国

发布大企业合规项目临时指南

美国财政部和国税局（IRS，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发布关于实施大企业合规（LCC，Large Corporate Compliance）项目临时指南的备忘录。

该备忘录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其控制编号是 LB&I-04-0419-004。

该备忘录的发布是为了通知国税局大企业与国际事务部门（LB&I，Large Business and International Division）的雇员有关如何选择大企业纳税申报表以及申报流程的变更。

备忘录发布生效后，大企业合规项目将取代大企业与国际事务部门大型企业的协调行业案例（CIC，Coordinated Industry Case）项目。2017 年纳税年度起，符合大企业合规标准的纳税申报表将被纳入大企业合规审计选择程序中。

该备忘录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到期。

（摘自 Interim guidance issued on Large Corporate Compliance（LCC）program, IBFD, 2019 年 5 月 2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美国地区法院规定故意违反海外金融账户及资产报告（FBAR）的最高民事处罚

美国东伊利诺州东区法院认同了，美国国会废除了由于故意未提交海外银行与金融资产账户报告而受到民事处罚最高不超过 10 万美元限制的规定，因为 2004 年依据法律规定已经提高了该民事罚款的限额。（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16C10787 号美国诉 Que Te Park 资产代表 Jung Joo Park, Charles C. Park, James Park, Nina Park, and John Doe 案）

（1）事实。美国国税局提出对纳税人的子女提起诉讼，要求对该纳税人处以罚款，原因是该纳税人故意未能提交 2008 年的准确 FBAR 报告。罚款总额为纳税人未报告海外账户余额的 50%，罚款金额超过美国联邦法规第 1010.820 规定的 10 万美元上限。

纳税人子女提出动议驳回对其的索赔，并要求取消诉讼程序服务。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2) 问题。问题在于，国税局是否有权评估对故意违反海外银行与金融资产账户报告而要求超过 10 万美元的民事处罚。

(3) 法律背景。对于故意未及时提交海外银行与金融资产账户报告的，美国法典以前版本第 31 卷第 5321 (a) (5) 节允许财政部处以超过 2.5 万美元或未报告账户结余 10 万美元的民事处罚。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规（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卷第 1010.820 节）重申同样的最高处罚限额。

2004 年对美国联邦法规 31 卷第 5321 (a) (5) 节进行修订，增加了最高民事处罚。修订后的法规规定，最高处罚“应增加”至 10 万美元以上或违反时未报告账户结余的 50%。

尽管有这种法定的变化，但条例的规定仍未改变。

(4) 裁决。美国地方法院认定，国税局对纳税人外国账户余额的 50% 的作为罚金符合法律要求。美国地区法院指出，国会明确且有意提高违反海外银行与金融资产账户的最高处罚限额，且财政部未颁布任何减少处罚的规定。

美国地区法院也拒绝了纳税人子女提出国税局海外银行与金融资产账户责任索赔，受托义务，欺诈性转让，不当利得和不当服务可信度和时效性相关的众多争议。

因此，美国地区法院驳回了纳税人子女提出的动议。

（摘自 US District Court rules on maximum civil penalty for wilful FBAR violations, IBFD, 2019 年 4 月 2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突尼斯与美国签订《外国账户税收合规协定》

美国财政部发布 2019 年 5 月 13 日与美国与突尼斯为实施外国账户税收遵从法（FATCA,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签署的政府间协定（IGA,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的正式文本。

突尼斯与美国的政府间协定表明，根据 1989 年议定书修正的《突尼斯-美国所得税条约》（1985 年）第 26 条签署的，该议定书授权为税收目的交换信息，包括自动交换。突尼斯与美国的政府间协定是基于第一种互惠协定。因此，突尼斯金融机构将被要求向突尼斯政府报告美国账户持有人的税务信息，而突尼斯政府将这些信息转发给美国国税局。美国将向突尼斯提供有关突尼斯居民在美国账户的相似税务信息。

突尼斯与美国的政府间协定第 10 (1) 条规定，政府间协定将在突尼斯通知美国其完成政府间协定所必须的内部程序时生效。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2014年11月30日，突尼斯已有一项政府间协定生效。

（摘自 FATCA agreement between Tunisia and United States – details, IBFD, 2019年5月21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发布主动贸易或业务中所有权归属、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拟议规定

美国财政部和美国国税局依据《美国联邦法典》第954节和第958节，发布提供决定外国基地公司所得（FBCI, foreign base company income）相关指南，该所得属于F副篇收入的子类。拟议法规于2019年5月20日由联邦公报发布。

拟议法规包含以下规定：

- 为依据《美国联邦法典》第954(d)(3)条来确定自然人是否是受控外国公司的关联人的股票所有权或其他利益归属；
- 为计算外国个人拥有公司收入（FPHCI, foreign personal holding company income），确定受控外国公司是否在积极经营业务中获得租金。

拟议法规属于财政部拟议条款1.954-0, 1.954-1, 1.954-2和1.958-2节。

拟议法规通常自受控外国公司结束的纳税年度或拟议法规作为最终条款发布之日后，及美国股东的纳税年度或此类纳税年度结束起适用。

（摘自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on ownership attribution and rents and royalties derived in active trade or business for purposes of subpart F income, IBFD, 2019年5月21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国税局宣布大企业遵从项目

美国国税局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新闻稿，美国国税局的大企业和国际部门（LB&I）开始了大企业合规（LCC）项目，是指一个新的应用程序的数据分析识别LB&I最大、最复杂的大型企业。

大企业遵从项目取代协调行业案例（CIC, Coordinated Industry Case）项目，并涵盖大企业与国际事务部最大公司纳税人的合规监督。

大企业遵从项目采用大案例的自动适用选择决定大企业合规人数的标准，包括总资产和总收益等项目。自动选择允许更加客观的决定应成为合规人数部分的纳税人。

（摘自 IRS announces Large Corporate Compliance（LCC）program, IBFD,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②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2019年5月21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美国税务管理监察长发布国税局减税和就业法案指南的报告

美国税务管理监察长（TIGTA，Treasury Inspector General for Tax Administration）发布美国国税局首席法律事务办公室为发展和发布2017年减税和就业法案（JCTA，Tax Cuts and Jobs Act）的已发布指南所做努力的报告。

该报告题为“首席法律顾问办公室发布减税和就业法案指导的现状”。报告于2019年5月14日制定，且参考编号为2019-14-025。

依据该报告，已确定由国税局管理的119项减税和就业法案条款中的72项（61%）应发布指南（有些要求多种指南）。

该报告指出，2019年起国税局首席律师已发布79项减税和就业法案指南，且国税局首席律师在2019年3月底前提出四项额外指南。

该报告进一步指出，虽然为发布减税和就业法案的完整指南已经做出不少努力，但是国税局首席律师计划在2019年3月29日之后发布超过90项指南。

美国税务管理监察长由国会于1988年设立，旨在确保美国税收制度由国税局有效、公平地管理。

（摘自 US Treasury Inspector General releases report on IRS's issuance of TCJA guidance, IBFD, 2019年5月21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国税局发布季度放弃国籍人员名单：2019年第一季度

2019年5月13日，美国国税局（IRS）发布了一份季度通知，列出了因避税而放弃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的美国公民和长期美国居民（即绿卡持有者）名单。该通知日期为2019年5月1日，基于财政部在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季度收到的信息。

该通知依据《美国联邦税法》（IRC，Internal Revenue Code）第6039G节制定。该清单包含依据IRC第877（a）或877A节失去美国公民身份或常住状态的个人姓名，针对为避税放弃美国国籍个人的税务处理。

（摘自 IRS publishes quarterly list of individuals who have expatriated: Q1/2019, IBFD, 2019年5月21日，由刘诗雅编译）^③

发布外汇损益的确认和递延的最终规定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②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③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美国财政部与美国国税局发布根据《美国联邦税法》第 987 节的合规经营单位（QBUs, qualified business units）合并与分离，以及根据《美国联邦税法》第 987 节同某些合规经营单位终止及涉及合伙企业交易的合规经营单位外币收益或损失确认和递延的最终规定。

拟议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在联邦公报上公布。

最终规定撤销了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按照《美国联邦税法》第 987 节某些合伙经营资产和义务分配相关的暂行规定。

最终规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最终规定有多种适用日期。

最终规定被指定为 1.987-0, 1.987-2, 1.987-7 和 1.987-12 节。

（摘自 Final regulations issued on recognition and deferral of foreign currency gain or loss, IBFD, 2019 年 5 月 2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美国与芬兰间条约——美国地区法院批准美国国税局传唤芬兰逃税调查

美国司法部（DOJ, Department of Justice）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司法部新闻稿中宣布，美国北卡罗来纳州西区法院发布命令授权美国国税局（IRS）向美国银行送达美国司法部的传票。

John Doe 传票传唤的对象是持有与芬兰境外银行账户相关联的支付卡的芬兰居民，以便芬兰政府能够确定这些人是否遵守了芬兰的税法。

依据芬兰与美国间所得与资本税协定（1989）（2006 年修订），应芬兰联邦调查局的要求，美国国税局向美国地方法院申请授权传唤。

美国国税局使用 John Doe 传票获得身份不明的个人可能存在税务欺诈信息。

（摘自 Treaty between United States and Finland – US District Court authorizes IRS summonses for Finnish tax evasion investigation, IBFD, 2019 年 5 月 2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国税局发布船舶和航空运输条款的实践条款

2019 年 4 月 30 日，美国国税局发布名为“船舶与航空运输条款概述”的实务操作条款。

该实务操作的文件号是 TRE/C/016_13-11，最新更新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该实务操作将船舶与航空运输条款作为美国所得税条约的一般适用进行讨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②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论。

在大部分美国所得税条约中，船舶与航空运输条款提供的优惠仅能由“缔约国企业”申请，许多美国所得税条款将其定义为由缔约国居民经营的业务（包括通过财务透明实体经营的业务）。

因此，实务操作一般专注企业纳税人。

实务操作由国税局大型企业与国际事务部为内部员工培训公布。

（摘自 IRS issues Practice Unit on shipping and air transport article, IBFD, 2019年5月21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德国

网络广告收入的税务处理

由于网络广告付款的处理方式存在冲突，德国联邦财政部（BMF,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of Finance）发布的指南，非居民平台运营商和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收到的在互联网页面上放置网络广告的付款不需要扣税。（或某些税务专业人士提及的“减税”）。

（摘自 Tax treatment of income from online advertising, KPMG, 2019年5月15日，由史良编译）^②

进项增值税退税程序和公司车辆增值税

为了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指导，德国法院要求欧洲联盟法院（CJEU,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澄清这一事项。CJEU 提交了第 2008/9/EC 号指令第 8（2）（d）条的规定，必须在每笔退款申请中提供包含发票编号的发票。特别是，德国法院询问在发票上标明参考编号是否能够作为除发票编号外的另一种分类标准。德国法院认为，中立原则和比例原则表明，这种分类信息是足够的。

在另一个问题上，萨尔州的下级税务法院要求 CJEU 对将公司车辆转让给员工的转让地点做出初步裁决。这个问题会影响到居住在边境地区和另一个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②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nf-germany-tax-treatment-income-online-advertising.html>

国家工作的通勤者。法院询问 CJEU 是否遵守了第 56 条第 2 款或第 45 条。增值税指令中有一条与税收有关，根据第 56 条第 2 款的规定，除短期租用外，向非纳税人员出租交通工具的地点为客户的设立地、住所地或者常住地。否则，根据增值税指令第 45 条第一句，向非纳税人员提供服务的地点是供应商开展业务的地点。

其他增值税变动

近期其他可能影响德国企业增值税发展的内容包括：

- 在进项增值税退税程序中其他信息的要求（CJEU 2019 年 5 月 2 日判决——案件 C-133-18——海上厨师邮轮服务）；
- 低成本部分商品说明（BFH 2019 年 3 月 14 日决定，V B 3/19）；
- 在国外收购模具，模型和工具（德国财政部，2019 年 4 月 16 日函——III C 2 - S 7100/19/10003:004）；
- 快速修复法草案（2019 年 5 月 8 日草案）。

（摘自 Input VAT refund procedures, VAT on company cars, KPMG, 2019 年 5 月 15 日，由史良编译）^①

英国

2018 年预算——2019 年金融法：关于无形资产的离岸收入（咨询）

2019 年金融法案（见 2019 年 2 月 13 日英国新闻）扩展了非英国居民应缴纳英国所得税的收入类型。这种收入被称为与无形财产有关的离岸收入。该规定于 2019 年 4 月 6 日生效。

2019 年 5 月 24 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就《2005 年所得税法（草案）（贸易及其他所得）》（2019 年第 5 部分第 2A 章修正案）进行了咨询，修订了 ORIP（Offshore Receipts in respect of Intangible Property）法案。本条例的发布遵循了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税的结果（见 2019 年 5 月 27 日英国新闻）。咨询将持续到 2019 年 7 月 19 日。

（摘自 Budget 2018 – Finance Act 2019: Offshore Receipts in respect of Intangible Property（consultation），IBFD，2019 年 5 月 27 日，由谢梁洁编译）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nf-germany-input-vat-refund-procedures-vat-company-cars-transferred-employees.html>

英国阐明脱欧给布鲁塞尔地区带来的地方税后果

2019年5月24日,《布鲁塞尔地区条例》在《官方公报》上公布,阐明了英国脱欧对地方税收的影响。

该条例规定,在2019年12月31日之前,对于布鲁塞尔地区征收的所有地方税而言,英国将被视为欧盟成员国。这意味着,除其他特殊情况,所有地方所得税减免仍可适用。

(摘自 Local tax consequences of Brexit for Brussels region clarified, IBFD, 2019年5月24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多边公约-马耳他出版的《马耳他-英国条约》英文综合文本

马耳他主管当局出版了《马耳他-联合王国所得税条约》(1994年)的英文综合案文,其中展示了多边公约(MLI, Multilateral Convention)对该条约的修改。该文本由马耳他和英国主管当局联合编写,此前也曾由英国税务当局出版(见马耳他2019年4月11日新闻)。(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English synthesized text of Malta-United Kingdom treaty published by Malta, IBFD, 2019年5月24日,由谢梁洁编译)③

多边公约-斯洛伐克共和国公布的10项斯洛伐克共和国条约修正案的细节

斯洛伐克共和国的政府最近以斯洛伐克文发表了十项通知,内容涉及MLI对斯洛伐克共和国与澳大利亚、奥地利、法国、以色列、日本、立陶宛、波兰、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和英国签订的条约所作的修正。

斯洛伐克共和国于2018年9月20日交存MLI批准书。因此,MLI已于2019年1月1日对斯洛伐克共和国生效。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details of amendments to ten Slovak Republic treaties published by Slovak Republic, IBFD, 2019年5月23日,由谢梁洁编译)④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7_uk_3.html

②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4_be_1.html

③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4_mt_7.html

④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3_sk_1.html

安第斯共同体（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与英国签署贸易连续性协定

2019年5月15日，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等安第斯共同体国家与英国在基多签署《英安共同体国家贸易连续性协议》。该协定尽可能复制欧盟和安第斯共同体国家之间现有的贸易协定。在欧盟-安第斯自由贸易协定（EU-Andean free trade agreement）继续适用于英国期间，该协定不会生效。

更多信息请访问英国政府网站。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将在发生时报告。

（摘自 Trade continuity agreement between Andean Community（Colombia, Ecuador, Peru）and United Kingdom signed, IBFD, 2019年5月21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多边公约-英国出版的芬兰-英国条约的英文综合文本

2019年5月20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布了《芬兰-联合王国收入和资本税收条约》（1969年）的英文综合文本，该文本经1973年、1979年、1985年、1991年和1996年议定书修订，展示了MLI对该条约所作的修改。文本是由芬兰和联合王国主管当局联合编写的。

芬兰和英国分别于2019年2月25日和2018年6月29日交存了各自的MLI批准书。因此，MLI将于2019年6月1日对芬兰生效，已于2018年10月1日对英国生效。

除非综合文本另有说明，MLI的规定对《芬兰-联合王国收入和资本税收条约》（1969年）生效日期如下：

- 2020年1月1日：对于在两个司法管辖区，从税收来源国扣缴的税款；
- 2020年1月1日：在芬兰征收的所有其他税收；
- 2020年4月1日：英国公司税；
- 2020年4月6日：英国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MLI）– English synthesized text of Finland-United Kingdom treaty published by United Kingdom, IBFD, 2019年5月21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多边公约-英国出版的英法条约的英文综合文本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②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2019年5月20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布了《法英所得税条约》（2008年）的英文综合文本，展示了MLI对该条约的修改。

法国和英国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和6月29日交存了各自的MLI批准书。因此，MLI将于2019年1月1日对法国生效，已于2018年10月1日对英国生效。除非综合文本另有说明，MLI的规定对《法英所得税条约》（2008年）生效日期如下：

- 2019年1月1日：对于在两个司法管辖区，从税收来源国扣缴的税款；
- 2020年4月1日：英国公司税；
- 2020年4月6日：英国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
- 2019年7月1日：在法国征收的所有其他税收。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English synthesized text of France-United Kingdom treaty published by United Kingdom, IBFD, 2019年5月21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多边公约-英国出版的《新加坡-英国条约》英文综合文本

2019年5月20日，英国税务海关总署发布了经2009年和2012年议定书修订的《新加坡-英国所得税条约》（1997年）英文综合文本，展示了MLI对该条约所做的修改。

2018年12月21日，新加坡和英国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和6月29日交存了各自的MLI批准书。因此，MLI将于2019年4月1日在新加坡生效，已于2018年10月1日对英国生效。

除非综合文本另有说明，MLI的规定对《新加坡-联合王国所得税条约》（1997年）的生效日期如下：

- 2020年1月1日：对于在两个司法管辖区，从税收来源国扣缴的税款；
- 2019年10月1日：在新加坡征收的所有其他税种；
- 2020年4月1日：英国公司税；
- 2020年4月6日：英国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English synthesized text of Singapore-United Kingdom treaty published by United Kingdom, IBFD, 2019年5月21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②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2009年金融法》:罚款（指定日期）——作出的命令

2019年5月9日作出以下命令:

- 《2009年金融法》第101和102条（披露避税计划:惩罚）（指定日期和相应规定），第2019年令（第2019/918条）；
- 《2009年金融法》第101和102条（避免:处罚）（指定日），第2019年令（第2019/921条）。

这两项命令均指定2019年6月1日为《2009年金融法》（第10节）第101条和102条（以及附表53和54）中关于延迟支付和还款利息的规定生效之日。

（摘自 The Finance Act 2009: Penalties（appointed day） – Orders made, IBFD, 2019年5月21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终止波兰和英国之间的投资保护协定

波兰和英国于1987年12月8日在伦敦签署的《投资保护协定》（IPA, Investment Protection Agreement）将于2019年11月22日终止。波兰于2018年11月19日以第1414号法律谴责1987年的IPA，并于2018年11月22日通知英国。波兰政府于2019年4月26日通过政府于2019年3月22日发布的第781号声明宣布终止协议。对于2019年11月22日之前的投资，协议有效期为15年，即至2034年11月22日。

（摘自 IPA between Poland and United Kingdom terminated, IBFD, 2019年5月21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多边公约-法国出版的法国-英国条约的综合文本

法国政府最近出版了《法英所得税条约》（2008年）的法国综合文本，展示了MLI对该条约所作的修改。

英国和法国分别于2018年6月29日和9月26日交存了各自的MLI批准书。因此，MLI将于2019年1月1日对法国生效，已于2018年10月1日对英国生效。除非综合文本另有说明，MLI的规定对《法英所得税条约》（2008年）生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②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效日期如下：

- 2019 年 1 月 1 日：对于在两个司法管辖区，从税收来源国扣缴的税款；
- 2019 年 7 月 1 日：对于在两个司法管辖区的所有其他税收。

（摘自 Multilateral Convention (MLI) – French synthesized text of France-United Kingdom treaty published by France, IBFD, 2019 年 5 月 21 日，由谢梁洁编译）^①

法国

法国将于 6 月份实施减税计划

法国总理爱德华·菲利普 (Edouard Philippe) 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宣布，法国政府将于 2019 年 6 月公布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减税计划。

这一声明是在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 (Emmanuel Macron) 承诺为应对“黄马甲抗议活动”将引入 50 亿欧元（约合 56 亿美元）的减税政策之后宣布的。

马克龙表示此举将显著降低所得税，且通过消除企业征税方面的漏洞，可以弥补部分由于减税带来的财政资金缺口。

菲利普在发言中还透露，失业保险制度的改革建议也将于 6 月提出。此外，审计法院将于本月完成对法国税收规避程度的研究，并将于 2019 年 10 月向政府提交新的反避税建议。

（摘自 France To Flesh Out Tax Cut Plans In June, tax-news, 2019 年 5 月 10 日，由朱君毅编译）^②

意大利

增值税申报要求—货物和电子产品的远程交易

^① https://research.ibfd.org/#/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5-21_a1_1.html

^② https://www.tax-news.com/news/France_To_Flesh_Out_Tax_Cut_Plans_In_June___97100.html

政府推迟了以下进口物品远程交易增值税的缴纳日期，进口物品主要是指通过市场、平台、门户或类似的数字平台交易的电子产品：

- 手机；
- 视频游戏机；
- 平板电脑；
- 笔记本电脑。

上述电子产品远程交易开始征收增值税的日期推迟到了 2021 年 1 月 1 日。因此，2019 年第一季度，上述电子产品的远程交易还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但是，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对发生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19 年 5 月 1 日之间的电子产品远程交易有申报义务。政府也发布了通过电子手段交易的各种类物品的增值税申报要求，而不仅仅是上面提到的电子产品。并自 2019 年 7 月开始实施。

毕马威观察

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意大利议会将会把上述关于增值税申报的规定写进法律，上述规定在立法过程中可能会有修改。

（摘自 Italy Amendments to rules on electronic marketplaces confirmed, KPMG, 2019 年 5 月 2 日，杨小利编译）^①

公司的税收优惠措施包括红利折旧、降低税率以及修订的专利盒制度

对特定有形资产的红利折旧^②为公司带来的收益相当于一项新的有形资产投资成本的 30%。这项有形资产必须购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但是如果在 2019 年底之前已提前支付至少 20% 的费用，则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同时投资额度不超过 250 万欧元。

如果企业当年的利润再投资于企业并且净资产超过 2018 年的净资产，那么企业再投资利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就可以降低，不再按照标准的 24% 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税率将从 2019 年 22.5% 逐步下降到 2022 年 20.5%。

公司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当地房地产税（简称“IMU”）的扣除比例提高了，目前的扣除比例是 40%，2019 年将上升到 50%，2022 年将逐渐提高到 70%。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nf-vat-reporting-requirement-remote-sales-goods-electronics.html>

^② 红利折旧是指用新购买的固定资产当做折旧费用来抵消收入，从而达到少交税的目的。

专利盒制度的简化使纳税人通过自己计算收益来更轻松地使用专利盒，而不是必须得到税务机关的税收裁定。

新的企业合并红利允许特定商品（商誉、有形资产以及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在企业合并、分拆或者企业业务合并中得到提升。这项优惠措施适用于发生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交易。

（摘自 Italy Urgent economic growth measures（'Decreto Crescita'），KPMG，2019 年 5 月 2 日，杨小利编译）^①

特定人员的税收优惠政策

这项税收优惠专门适用于从意大利工作中获得大部分工资收入而不是国外的个人。

在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下，工作者必须满足特定的要求，比如在定居意大利之前的 5 年内必须是非意大利纳税居民且至少在意大利居住了两年；必须在意大利本土公司工作或者是自由工作者且大部分收入来自意大利；必须拥有管理职位或者高学历或者是专业人员。如果满足了上述要求，他们一半的收入可以免税。

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免税比例从 50% 上升到 70%，并且对于移居意大利南部特定地区的个人，这个免税比例将上升到 90%。

此外，雇员和自由工作者的收入享受这项税收优惠不再有任何限制条件，个人在意大利从事新的商业活动获得的营业收入也有资格享受这项税收优惠。其他限制条件也都取消了，包括不再依赖个人是否具有管理职位或高学历或是专业人员而判断其是否具有税收优惠资格。根据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再要求个人必须在意大利公司工作，并且在定居意大利之前，为非意大利纳税居民的时间从 5 年降低到 2 年。

（摘自 A more attractive tax break for workers who move to Italy ,KPMG，2019 年 5 月 10 日，杨小利编译）^②

英国无协议脱欧后的商业活动立法规则

该规则用来规范和允许如下公司的持续经营：在意大利提供银行、金融以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nf-italy-corporate-tax-incentives-bonus-depreciation-reduced-rate-patent-box.html>

^②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nf-italy-tax-incentives-expanded-for-certain-individuals.html>

及保险服务的英国公司以及在英国开展业务的意大利公司。

意大利议会在 2019 年 5 月将 2019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 22 号法令载入了意大利 41 号法律，这项立法已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在官方网站上发布。

总的来说，新规则的内容如下：

- 如果英国无协议脱欧，自英国退出欧盟开始有 18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间，英国公司可以在新规则允许范围内继续在意大利开展业务，意大利公司也可以继续在英国开展业务。
- 为了更好的利用过渡期，在英国无协议脱欧的情况下，英国公司在退出日前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意大利银行。
- 英国在意大利的保险业务，在过渡期间可以照常经营，但是在英国无协议脱欧之后的 6 个月内必须停止经营。
- 过渡期后，英国的银行、投资公司以及其他打算继续在意大利开展业务的公司，在英国无协议脱欧之后的 6 个月内必须向意大利申请特许经营权。
- 意大利的银行、投资公司以及其他打算在过渡期间继续在英国开展业务的公司，应通知监管机构，过渡期后，必须向英国政府申请特许经营权。
- 意大利的保险或再保险公司，在英国无协议脱欧之后，根据英国当局的规定可以继续在英国开展业务。

（摘自 Italian Transitional Regime ,KPMG, 2019 年 5 月 28 日，杨小利编译）^①

加拿大

2019 年第三季度相关贷款或债务的规定利率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规定利率现已发布。毕马威预测，第三季度内（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用于确定相关贷款或债务（PLOI, pertinent loan or indebtedness）所包含的视同利息收入的季度规定利率，将从 5.63% 略微增加至 5.67%。这一比率通常是由加拿大政府在上一季度第一个月内销售的 90 天国库券的平均收益率（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两位）再加上 4% 来确定。

（摘自 Prescribed Interest Rate for PLOIs for Q3 2019, KPMG, 2019 年 5 月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nf-italy-legislative-rules-business-operations-no-deal-brex.html>

7 日，由朱君毅编译）^①

2019 年第三季度 CRA 的规定利率

2019 年第三季度内（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税福利，多缴税款和少缴税款的 CRA 规定的所得税利率不会发生变化。

（摘自 CRA Prescribed Rate for Q3 2019, KPMG, 2019 年 5 月 7 日，由朱君毅编译）^②

新的销售税规则将于 9 月 1 日实行

魁北克省实施了新的销售税（QST）规则，规则要求：在特定情况下，在魁北克生产的加拿大企业以及某些数字平台的运营商应当向客户注册和收集 QST。新的 QST 义务将影响魁北克省以外的加拿大企业，这些目前尚未注册 QST 的企业向居住在魁北克省且未注册 QST 的客户（即“指定的魁北克消费者”）销售无形资产（例如数字音乐，软件，电影，电视节目和游戏等），服务及商品。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注册和收集 QST 的新要求也适用于已注册 GST / HST 用途的加拿大境外企业。

（摘自 New QST Rules Coming September 1, KPMG, 2019 年 5 月 9 日，由朱君毅编译）^③

经海关审核后所有商品的进口商须缴纳附加税

近日，加拿大边境服务局（CBSA, Canada Border Services Agency）检查了“其他美国商品”上收取的附加税总额，并总结认为这些产品的进口量与收取的附加税数量不相符。因此，CBSA 开始针对进口商，审核他们的所有应纳附加税的商品。目前，多伦多地区有约 100 多次海关审计正在进行中，且加拿大境内还有更多的海关审计。

不仅是美国的钢铁和铝关税，从中国运往美国的各种商品的关税也影响了加拿大公司。因此，对于由于破坏性贸易行为而增加的成本，一些公司可能会考虑采取某种策略去进行有效反制。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prescribed-interest-rate-for-plois-for-q3-2019.html>

^②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cra-prescribed-rate-for-q3-2019.html>

^③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canadian-businesses-new-qst-rules-coming-september-1.html>

（摘自 Customs audits, importers of all goods subject to surtax, KPMG, 2019 年 5 月 10 日，由朱君毅编译）^①

为新的商品及服务税/统一销售税的相关规则做准备

根据金融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发布的商品及服务税/统一销售税（GST/HST, goods and services tax/ harmonized sales tax）规则，其结构中含有合伙人及信托性质的企业将受到影响。根据拟议规则，在特定的限制条件下，用作持股工具的合伙人和信托可以为他们的自营公司申请相关费用的进项税抵免。

（摘自 Prepare for New GST/HST Rules, KPMG, 2019 年 5 月 24 日，由朱君毅编译）^②

联邦燃油费报告将于 5 月 31 日启动

该报告名单里的省份包括：安大略省、曼尼托巴省、萨斯喀彻温省和新不伦瑞克省。在这些地区开展经营活动的生产商，经销商和用户，必须确保其注册流程正确，且能够满足新的月度报告要求。新要求将从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开始实行。而努纳武特及育空地区的相应要求则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此外，在司法管辖区的企业应确定他们是否有资格获得豁免证书。

（摘自 Federal Fuel Charge Reporting Starts May 31, KPMG, 2019 年 5 月 27 日，由朱君毅编译）^③

澳大利亚

国际汇款被视为应税收入

个人在海外借钱并将资金转移到澳大利亚非常普遍。然而，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足够的证据来证明资金转移的来源是真正的贷款，税务专员可以将有关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nf-canada-customs-audits-importers-of-all-goods-subject-to-surtax.html>

^②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holding-companies-prepare-for-new-gst-hst-rules.html>

^③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federal-fuel-charge-reporting-starts-may-31.html>

款项视为应税收入。

这就是在 YPQF 和税务专员（税务）[2019]AATA518 中发生的事情。此案强调需要能够解释海外资金的来源并保存相关文件。

背景申请人是一名自 2006 年以来就居住在澳大利亚的中国女商人。在 2011 年至 2013 年的纳税年度，她收到了来自她居住在中国女儿的几笔总额超过 1600 万美元的大额款项，主要用于资助她在澳大利亚的房地产投资。相关资金来自通过中介机构从中资银行借入的资金。

申请人辩称，这些款项是其在中国的关联公司的支付贷款。但是，税务专员认为这些款项是申请人的中国公司的利润分配，因此是课税收入。

申请人辩称，她的女儿把资金借给她是与家族商业利益相悖的贷款。然后，她把钱借给她的澳大利亚公司作为房地产投资的资金。至关重要的是，在意识到税务专员会调查之前，申请人和她的女儿没有创建贷款文件或正式记录贷款条款。

税务专员修订了申请人的 2011 年及 2012 年所得税申报表，将上述资金转移纳入应收税收入，并对 2013 年收入年度发出违法评估。

（摘自 *International money transfers treated as assessable income*, KPMG, 2019 年 5 月 3 日，由史良编译）^①

西澳大利亚州 2019-2020 年预算:恢复盈余

2019 年 5 月 9 日，西澳大利亚州财政部长本·怀亚特（Ben Wyatt）提交了 2019-2020 年的西澳大利亚州预算。虽然这是五年来第一次预算盈余，但只对工资税、费用、关税和收费作了少量修改。值得注意的是，鉴于《2018 年税收法修正案草案》（*Revenue Laws Amendment Bill 2018*）最近引入的重大变化，本预算并不包括印花税和土地税制度的任何变化。

该预算的重点是为基础设施项目提供资金、创造就业机会、加大在医疗和教育方面的支出、为低收入个人和家庭提供救济以及扭转上届政府的赤字，西澳大利亚政府承诺将努力兑现以上目标。

本预算案公布的主要收入措施及重点包括：

（1）预算盈余 5.53 亿美元，这似乎是由于铁矿石特许权使用费高于预期，以及新设的 70% 消费税下限带来的消费税预付。

（2）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年收入高达 10 万美元的新工人学员免除工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international-money-transfers-treated-as-assessable-income-03-may-2019-ti.html>

资税豁免，节省 1.09 亿美元。

(3) 取消在皮尔及大本伯里地区实施都市地区改善税的建议。这将减少 2200 万美元的预期收入。

(4) 电费、水费、公共交通费和公共服务费用的增幅最小。

(5) 各项基建项目的开支，包括铁路网络的 41 亿元，以及其他道路工程的 42 亿元。

(6) 为社区精神卫生设施投资 2200 万美元，为甲基苯丙胺行动计划投资 4250 万美元，并为新建 1500 张老年护理床位的项目提供资金。

(7) 未来四年在小学和中学的教育开支达 221 亿美元。

(8) 预算预测，由于应税土地价值和房地产交易的减少，2019 年至 2020 年，土地税和印花税的收入将有所下降。不过，预计这一下降将被外国买家附加费带来的 8,000 万美元印花税收入抵消。

2018 年 11 月通过的《2018 年税收法修正案法案》包含了大量的州税改，目前已经通过，正在等待王室的批准。一些关键的变化包括：

(1) 各类固定基础设施及相关准入或管制权及衍生矿业权印花税。

(2) 扩大印花税中关于土地的定义，包括任何固定在土地上的东西，不论它们是否是普通法上的固定物，只要它们是独立于标的土地而获得。

(3) 为公司重组及自动撤销而申请豁免印花税的人士，如在该期间受让人离开公司集团同时持有获豁免资产时，则可申请为期 3 年的追讨期。

(4) 修正案允许农场逐步过渡到不征收印花税家庭成员。

(5) 各项土地税修正案，包括在评估年度内划分或合并土地的住宅豁免。

(6) 一项小额工资税修正案，取代按所得税税率计算汽车免税额。

(摘自 Western Australia 2019-20 Budget: Back in the black, KPMG, 2019 年 5 月 10 日，由史良编译)^①

2019 年税务状况申报要求——有什么新规定？

澳大利亚税务局于 5 月 20 日发布了希望了解不断扩大的税务状况申报要求的人士翘盼已久的《2019 年税务状况申报时间表指南》。

最重要的变化是，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之后的纳税年度的纳税人不一定被告知他们有义务提交税务状况申报时间表。相反，纳税人现在需要根据某些标准进行自我评估来确定是否需要提交税务状况申报时间表。如下所述，标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western-australia-2019-20-budget-back-in-the-black-10-may-2019-ti.html>

准将向有税务状况申报义务的目标纳税人群体拓展。

新的税务状况申报指南还表明，2019年税务状况申报时间表上不会有新的C类问题需要回答。

1、受影响的纳税人，其2019年税务状况申报义务门槛是否发生了变化？

如上所述，纳税人的纳税年度是在2019年6月30日或之后的被要求自我评估其税务状况申报提交义务。这可能会导致纳税人人群扩大。

税务状况申报时间需要通过以下方式提交：

(1) 每一家公司均以书面形式被通知须这样做（注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现预计澳大利亚税务局只会对极少数公司采用这种通知程序）；

(2) 每一家上市公司或外资公司：本年的营业总收入达2.5亿美元及以上，或本年度营业总收入在2,500万美元及以上，但属于本年度或上一年度营业总收入在2.5亿美元以上的国营或外资经济集团的成员。

澳大利亚税务局对“经济集团”的定义包括最终控股公司下的所有实体，或最终由个人、信托公司或合伙公司拥有的所有实体（即公司、信托公司、合伙公司等）。经济集团的总收入是有关纳税申报表内填报的“总收入”标签的总和。这包括澳大利亚居民实体的所有本国来源收入和外国收入，但不包括外国实体的外国收入。

（摘自2019 Reportable Tax Position lodgement requirements – what’s new?, KPMG, 2019年5月23日，由史良编译）^①

2019年员工股票计划报告-你准备好了吗？

雇主将意识到他们每年都有义务报告与员工股票计划（ESS, employee share schemes）相关的澳大利亚应税事项，其中2019年6月30日结束的澳大利亚纳税年度后的第一份ESS报告已经成为了2019年7月14日或之前范围内的雇员的ESS声明。过去十年来与ESS有关的法律的不断变化增加了合规负担和犯错风险。对于那些现在将注意力转向这一要求并发现他们正在努力解决适用于ESS的各种税收制度或者掌握一切问题的雇主，我们有了答案。为什么ESS报告很重要？

这是雇主的报告义务，因此公司应该有适当的系统和程序来履行与ESS相关的合规义务。如雇主未能按时提交应报告的内容，而且报告的延误或错误会对雇员的工作表现产生负面影响，那么，税务机关可以对雇主施加处罚，因为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2019-reportable-tax-position-lodgement-requirements-whats-new-23-may-2019-ti.html>

报税表内的资料是雇员纳税申报义务的关键部分。

是什么让 ESS 报告变得困难？

- ESS 报告是一项复杂的时间点义务，需要专业的税务知识。考虑与 ESS 有关的以下方面：
- 近年来的多次立法改革意味着，奖金可以根据三种并行的不同税收制度征税，任何一名雇员都可以持有奖金组合，这些奖励在三种制度下共同征税；
- 澳大利亚有独特的税务事件，尤其是由外国母公司管理的股票计划，通常不会被追踪，例如，终止雇佣，或股票在最初的递延税项后 30 天内出售；
- 税收年度结束后的第一个报告义务仅在 2 周后出现；
- 向澳大利亚税务局提交的报告必须符合规定的电子标准业务报告要求，需要商业软件解决方案；
- 国际任务影响报告义务。

（摘自 2019 employee share scheme reporting – are you ready?, KPMG, 2019 年 5 月 23 日，由史良编译）^①

维多利亚的预算包括新的税收和优惠

维多利亚州政府在 5 月 27 日公布的 2019 年预算中宣布未来四年将增加 7 亿美元的税收。

拟议措施旨在解决因房地产市场暴跌而导致的印花税减少 52 亿美元的问题。几乎没有提到预期的土地税收大幅增加，这些税收来自总体价值的增长，不受市场交易量下降的影响，并且部分抵消了印花税的损失。对企业而言，关键的利好因素是大规模的基础设施支出、降低工资税，以及一系列吸引和支持区域业务的措施。

财务主管蒂姆·帕拉斯（Tim Palla）认为，拟议中的企业重组税收豁免改革将“通过让企业集团更容易进行重组，从而提高商业效率”。目前的公司重组税收豁免为全资公司集团内的大多数重组提供充分的优惠。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资格的条款将被扩大，但 100% 的豁免将减少到 90%。因此，进行合格业务重组的公司和单位信托公司现在将企业资产应税价值 10% 的纳税。

拟议中的改革将影响在维多利亚境内拥有土地的公司和信托公司，并且预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2019-employee-share-scheme-reporting-are-you-ready-23-may-2019-ti.html>

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不会完成的公司和信托公司的重组。虽然细节尚未公布，但很可能对先前获得豁免的交易征收 0.55% 的有效税率，这将大幅增加纳税人的披露义务和成本。但是，希望扩大优惠范围将使目前没有资格享受现有豁免的企业能够进行优惠重组。

主要收入措施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外国买方附加税（FAPD, Foreign Additional Purchaser Duty）将从 7% 提高到 8%。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空置业主附加税（AOS, Absentee Owner Surcharge）将从 1.5% 提高到 2%。这些更新旨在与当前新南威尔士州的税率保持一致，并反映自 2015-2016 年预算中引入 FAPD 和 AOS 以来的第二次增长。这些变化可能会增加投资维多利亚的成本，并可能在房地产市场面临巨大压力之际减少投资。

从 2020 年起，取消大城市主要住宅附近空置房产的土地税优惠，以减少“土地储备”。

对黄金生产的净市场价值引入 2.75% 的特许权使用费。小型黄金矿工将获得豁免。预计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这些拟议的改革将在四年内产生 5600 万美元的收入。

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新购和二手豪华汽车（价值超过 10 万美元）的税率将上调，其中，大篷车、房车、低排放汽车、主要生产乘用车和经销商展示车型将得到豁免。

新的税收优惠

此外，新改革还采取了一些让步，以促进就业预测的改善和支持区域发展。

维多利亚地区工业和商业地产 50% 的土地转让税收优惠，旨在鼓励企业迁往该地区。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签订的合同将享受 10% 的优惠，并将以每年 10% 的速度增长，到 2023 年 7 月 1 日达到 50% 的折扣。

为鼓励区域经济进一步发展，到 2022-2023 年，符合条件的企业缴纳的的区域工资税将下调至 1.2125%。从 2020 年起，计划分 3 年逐步减少税率，每年减少 0.4 个百分点。此外，通过取消要求雇主在维多利亚地区内开展业务的“业务地点测试”，简化及扩大申请区域税率的资格。

到 2022-2023 年，工资免税门槛将从目前的 65 万美元提高到 70 万美元，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免税门槛每年增加 2.5 万美元。

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工资税减免将扩大到雇员在产假期间的工资。该豁免扩大了目前在产假支付方面的优惠，向育儿假的雇员支付最多 14 周的工资。

（摘自 Victoria's budget includes new taxes and concessions, KPMG, 2019

年 5 月 28 日，由史良编译)^①

印度尼西亚

其他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出口增值税零税率适用于其他出口服务，包括：

- 与出口货物相关的货运代理服务；
- 技术和信息服务，包括计算机系统分析服务、计算机系统设计服务、IT 安全服务和呼叫中心服务；
- 研发服务；
- 为国际航运和航空运输服务租用运输设备（飞机和船舶）；
- 商业和管理咨询服务，包括法律咨询服务、建筑和室内设计服务、营销服务、会计和簿记服务、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和税务服务；
- 交易服务（即识别国内卖方出口货物）；
- 互连服务、卫星和通信或数据连接服务（包括国际呼叫和向离岸蜂窝服务提供商发送的短消息、卫星应答器服务）。

（摘自 VAT rate of 0% extended for additional export services, KPMG, 2019 年 5 月 10 日，由谢梁洁编译)^②

阿根廷

某些进口增值税税率上调使得进口费用增加

增值税税率是否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取决于进口商品的关税分类。

一般决议明确指出，上调的增值税税率适用于未证明免征增值税或不征收增值税的纳税人，或者进口货物被进口单位视同固定资产入账的纳税人。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victorias-budget-includes-new-taxes-and-concessions-28-may-2019-ti.html>

^②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nf-indonesia-vat-rate-extended-additional-export-services.html>

2018年10月，第4419/2018号一般决议包括降低增值税税率的条款，有效地规定了在某些情况下的零增值税义务。该决议已被第4461/2019号一般决议所取代，该决议重新确定了先前的增值税税率。这一变化将导致一些进口商的增值税贷方余额大幅增加，并且可能难以抵销增值税销项税额。

增加进口商品的费用

2019年5月6日，官方公报发布了第332/2019号命令，命令规定适用于确切和临时进口商品的统计费用已从0.5%增加至至2.5%，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应税基数（美元）	统计费最高金额（美元）
低于 10,000	150
10,000-100,000	2,500
100,000-1,000,000	25,000
1,000,000-5,000,000	125,000
高于 5,000,000	125,000

该法令还暂停了2019年12月31日前某些特殊情况，例如，从南方共同市场国家（南美贸易集团）临时进口资本货物或商品的例外情况。因此，从南方共同市场进口资本货物或商品都要缴纳费用。

（摘自 VAT rate increase for certain imports; increased import fee, KPMG, 2019年5月10日，由史良编译）^①

南非

对碳税的第一次征收推迟到2020年7月

目前而言，需缴纳碳税的纳税人，无需缴纳税款或提交第一个纳税期（即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碳税表。该税收汇款和表格的提交截止日期将推迟到2020年7月。

（摘自 Carbon tax; first tax payment postponed until July 2020, KPMG, 2019年5月16日，由朱君毅编译）^②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nf-argentina-vat-rate-increase-certain-imports-temporary-import-fee.html>

^②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nf-south-africa-carbon-tax-first-tax-payment-postponed-july-2020.html>

特定个人的境外收入豁免变更

该变化对涉及境外就业收入的个人纳税义务将会产生影响，并可能影响到以下三个方面：

- 其他来源的收入；
- 资本利得税；
- 合规义务。

（摘自 Foreign earnings exemption changes for certain individuals, KPMG, 2019年5月21日，由朱君毅编译）^①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更新后的碳税将生效

2019 年第 15 号碳税法规定：“本法案旨在对相当于温室气体排放的二氧化碳（CO₂）征税。”

碳税的目的是解决碳排放问题。超过起征点，以每吨二氧化碳当量（CO₂e）R120 的征收碳税，这些税收可以将初始流量减至每吨 CO₂e 中 R6 - R48 的水平。

为征询公众意见，南非税务局发布了关于碳税管理的各项文件和表格草案。第一个纳税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碳税缴纳和碳税申报表的提交日期已经推迟到 2020 年 7 月。

尽管碳税在结构上相对简单，但对于许多实施主体而言，其实施可能仍具有挑战性。碳税的收取标准基于化石燃料的消耗，工业过程排放以及逃逸排放——然而，所有此类排放量都未经南非企业定期或统一地测量。鉴于南非政府目前尚未就关键配额的应用颁布法规，许多公司可能不清楚税收对财务状况的真实影响。

法案实施的不确定性在于，虽然立法规定了如何管理该制度第一阶段的税收，但许多公司对第二阶段税收的财务影响尚未做出回应。由于第二阶段的机制仍未定义，因此企业需要考虑采取所有可能的缓解措施，以尽量减少第一阶段碳税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摘自 Carbon tax update, effective 1 June 2019, KPMG, 2019 年 5 月 27 日，由朱君毅编译）^②

^①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nf-south-africa-foreign-earnings-exemption-changes-certain-individuals.html>

^② <https://home.kpmg/xx/en/home/insights/2019/05/tnf-south-africa-carbon-tax-update-effective-1-june-2019.html>

欧盟

发布关于调整欧盟和北约框架内防御的增值税处理的提案

2019 年 4 月 2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修正欧盟框架内防御相关的一般消费税安排（消费税指令）的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 年第 112 号）和 2008 年第 118 号欧盟理事会指令的理事会指令提案。

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 年第 112 号）和消费税指令都为北约国参与本国外共同防御的武装部队提供豁免。但是，这些豁免并不包含在欧盟框架内进行共同防御的供给。目前提出的规定旨在将适用于北约武装的豁免反映到共同安全与防务政策下（CSDP, common security and defence policy）其他成员国武装力量执行欧盟活动而参与的防御工作。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roposal to align VAT treatment of defence efforts within EU and NATO frameworks – published, IBFD, 2019 年 4 月 25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欧盟委员会发布第 112 次增值税委员会会议的文件

欧盟委员会于其官网上发布 2019 年 4 月 12 日举办的第 112 届增值税委员会会议的文件。

其发布了以下文件：

- “城市卡” 增值税处理的资料文件：该文件邀请各代表团发表各自关于依据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 年第 112 号）“城市卡”（可访问多个旅游景点）是否可被视为凭证的观点，如果是，则应被视为何种凭证。
- 依据增值税指令（2006 年第 112 号）第 80 条（公开市值）、167a 条（现金核算）、199 条和 199a 条（逆向收费）通知增值税委员会选择行使的资料文件。
- 欧洲法院最近增值税相关判决的资料文件。
- 研究开票规则的报告。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25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 在意大利巴里举办的财政年会报告。
- 第 963 号工作文件——欧洲法院最近裁决产生的问题：当与出口直接相关的服务并非直接提供给这些商品的发货人或收货人时，适用于这些服务的零增值税税率的条件是否满足的问题。
- 第 965 号工作文件——简化发票：意大利申请简化发票的门槛是否增加至 400 欧元的问题。
- 第 966 号工作文件——电力和天然气供应低增值税税率的使用：为减少能源消费成本和保障最终消费，波兰对这类供应制定低增值税税率是否同欧盟增值税税法一致的问题。委员会普遍赞成这项提案。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ublishes documents from 112th VAT Committee meeting, IBFD, 2019 年 4 月 18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实施反避税指令的法案草案——一般性反滥用法规详情

2019 年 4 月 5 日，一项实施 2016 年第 1164 号欧盟反避税指令的法案草案提交已提交至议会。草案的第 13 条包含根据税收程序法案第 38 条的希腊一般反避税法规（GAAR, general anti-abuse rule）的修正案。

- 为计算纳税义务，该法案建议税务机关忽视了主要目的或主要目的之一是获得违反适用税法目的的税收优惠的一项或多项安排，且这些安排并非真实地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如果一项或多项安排不是基于反映经济现实的合理商业目的的原因，则将被视为非真正的。一项安排可能包含一个或以上的步骤或部分（拟议的第 38（1）条至（3）条）；
- 为评估安排是否是真实的，拟议的第 38（3）条引用欧盟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6 日在激进的税收筹划上的建议（2012 年第 772 条），但该建议有参考价值；拟议条款第 38（5）条规定，公共收入管理局将公布条款适用说明的决定。

概述

- 拟议条款第 38 条适用于税收程序法适用的所有类型税收。因此，它不仅限于作为反避税指令的一般反避税原则的企业所得税。
- 希腊特定的反滥用规定优选于一般反避税原则。
- 当税务机关选择一般反避税原则时，应考虑欧洲法院的判例法和建议。
- 如果非真正安排的目的是获得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则税收协定下的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8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反滥用规定（如主要目的测试规则（PPT, principle purpose test））优先于一般反避税原则规定。

拟议条款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摘自 Draft bill implementing ATAD provisions – GAAR details, IBFD, 2019 年 4 月 15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欧盟理事会结束对保加利亚的公司燃料交易的增值税规定的诉讼程序

2019 年 4 月 11 日，欧盟理事会（EC, European Commission）宣布向保加利亚对燃料交易商要求保证金的侵权诉讼结束。

保加利亚废除了最低安全金额 5 万保加利亚列弗的要求，并进一步修正其这方面的立法。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closes infringement procedure against Bulgaria regarding VAT rules for companies trading in fuel, IBFD, 2019 年 4 月 12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通过用于慈善的商品捐赠相关法案

2019 年 4 月 4 日，议会通过一项修正用作慈善用途的商品捐赠规定（增值税法第 12 条修正案）。新规则规定，用于慈善目的的基本非食品捐赠（可持续使用的商品除外）将不被视为可供考虑的商品供应。如果商品的内在性质使其无法以公平的市场价格在消费者市场上销售，则适用这一规则。

该修正法案在于政府公报上公布的 10 日后生效。

（摘自 Bill regarding donation of goods for charitable purposes – approved,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③

受控外国公司规定——实施反避税指令条款的法案草案

2019 年 4 月 5 日，实施 2016 年第 1164 条欧盟反避税指令的法案草案提交至希腊议会。具体而言，该法案查案的第 12 条修正了希腊所得税法（ITC, Income Tax Code）（希腊目前受控外国公司（CFC,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5_g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2_e2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③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be_1.html&WT.z_nav=Navigation

规定)第 66 条。依据拟议条款第 66 (1) 条,外国公司或常设机构 (P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如果满足以下三项叠加条件,则被视为受控外国公司:

- 在实体的情况下,纳税人通过自身或同其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实体 50% 以上表决权,或者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实体 50% 以上的资本,或者有权拥有该实体 50% 以上的利润;
- 由该实体或常设机构支付的实际企业税低于希腊需征收企业税和实际企业税间的差额。这种条件下,在受控外国公司无需缴税或免税的受控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无需考虑。此外,需在希腊缴纳的企业税按照希腊的规定计算;
- 受控外国公司或常设机构税前超过 30% 的净收入属于所得税法拟议条款第 66 (3) 条中一类或多类。

拟议条款第 66 (2) 条包含基于反避税指令第 2 (4) 条的“关联企业”规定。拟议条款第 66 (3) 条规定需在希腊征税所得的清单。因此,希腊选择模型 A。

拟议条款第 66 (8) 条包含位于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国家受控外国公司的实质或保障条款。

此外,依据拟议条款第 66 (4) 条,包含在纳税人税基中的所得将依据希腊规定计算,并被界定为营业所得。

实体或常设机构的损失不包含在税基中,但可能依据所得税法第 27 (4) 条的规定结转并纳入下一个纳税年度。归属收入按纳税人参受控外国公司的比例计算。

最后,希腊将允许实体或常设机构在其居住地或所在地缴税的税收抵免。抵免将按照希腊规定计算。但是,后者不适用于居住地或位于第三国的受控外国公司。

拟议条款适用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入和发生的支出。

(摘自 Draft bill implementing ATAD provisions – CFC rule details,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发布信息交换报告

2019 年 4 月 2 日,希腊税务局发布 2018 年活动的年度报告。该报告提供希腊税务机关同其他国家税务机关间行政协助相关的重要信息。该文件表明:

- 税务机关完成基于适用的协定、相互援助指令 (税收领域的行政合作)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gr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1 年第 16 号）和《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的 683 项行政援助（信息自动交换，按请求交换，文件交换）；

- 税务机关完成增值税事项相关的 699 项行政援助。此外，它还回复了其他欧盟成员国税务机关的 816 项请求；
- 在拉脱维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匈牙利设立公司商品和服务共同体内收购的概括性表格数据按季度发送给相关税务机关。

（摘自 Report regarding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 released,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欧盟委员会发布确保“无协议”脱欧时欧盟协调方针的指导

2019 年 4 月 10 日，欧盟理事会发布确保“无协议”脱欧情况下，顺利实施欧盟和国家紧急措施的指导。该指导涵盖的五个领域包含公民居住和社会保障权利，数据保护，医疗设备和器械，刑事领域的警察和司法合作，以及渔业养殖。

对于公民居住和社会保障权利，委员会宣布，欧盟 27 个成员国已经制定了国家紧急措施，以确保“无协议”脱欧后在欧盟 27 国合法居住的英国居民继续合法居留。该指南提供欧盟紧急措施的概括，尤其是社会保障统筹的紧急条例。委员会提议成员国采取单方面协调措施来解决条例未涵盖的一些问题，并补充该措施，指出单个成员国应通过其国家、单方面措施提供进一步保护的领域。

欧盟应急措施属于临时性质，范围有限，且被欧盟单方面采用。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issues guidance to ensure coordinated EU approach in case of "no-deal" Brexit,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2019 年 4 月 1 日举办的增值税专家组会议

2019 年 4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的增值税专家组（VEG, VAT Expert Group）举办其第 22 次会议。

会议期间讨论了以下话题：

- 第 079 号增值税专家组——已售库存安排相关的增值税快速解决方法：该文件讨论了不同快速解决规定下，涉及已售库存安排的不同交易场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g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景的增值税处理。已售库存适用于集团内部 B2B 商品供应，并允许供应商免于在目的地成员国注册的义务。其包含的场景包括：标准已售库存安排，新客户替代（新客户也适用于已售库存制度），向第三国（不适用已售库存制度）供应，退货给供应商（向发货的成员国），超过允许简化的时期，向第三方成员国运输商品，向第三国出口商品，以及商品的销毁或损失；

- 第 080 号增值税专家组——供应链交易相关且适用集团内部 B2B 商品供应零增值税率的增值税快速解决：文件提供快速解决相关详细解释；
- 第 079 和 080 号增值税专家组相关的增值税专家组成员的评论；
- 第 081 号增值税专家组——共享经济的增值税处理：文件区分个人通过共享经济平台的商品和服务供应增值税处理同通过此类平台提供中介服务增值税处理的区别。除非平台提供中介服务，否则后者超出增值税的范围。就前者而言，最困难的问题是个体是否被视为增值税纳税人。该文件也讨论了依据现有规则，如住宿服务或网上视频服务的规定，一般共享经济的增值税处理；
- 第 082 号增值税专家组——金融和保险服务现状及其增值税处理更新。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 VAT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1 April 2019, IBFD, 2019 年 4 月 11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变更建造和维护花园的植物供应、电子出版物和自行车的增值税税率

2019 年 2 月 27 日 K54-2261 号增值税法修正了 2019 年 3 月 14 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第 20 号皇家法令，将建造和维护花园的植物供应的增值税率从 21% 降低至 6%（修正第 20 号皇家法令，附件，表 A，第七类，第 13 和 14 点）。

此税率变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2019 年 4 月 4 日，议会通过将 6% 的低增值税税率适用至电子出版物的法案（修正第 20 条皇家法令，附件，表 A，第十九类）。

它还为报纸和杂志现有正式零税率的应用提供了法律基础，这同样适用电子报纸和杂志（修正第 20 号皇家法令，附件，新表 C，第一类）。

此税率变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

2019 年 4 月 4 日，议会还批准了将 6% 低增值税税率适用于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法案（修正第 20 号皇家法令，附件，表 A，第二十三类，第 12 点）。

该税率变更将自欧盟修正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 年第 112 号）附件 3 后生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1_e2_3.html&WT.z_nav=Navigation

效。

（摘自 VAT rates on supplies of plants for cre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gardens,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and bikes changes, IBFD, 2019 年 4 月 10 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实施反避税指令条款的法案草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详情

2019 年 4 月 5 日，实施 2016 年第 1164 条欧盟反避税指令的法案草案提交至议会。更具体地说，该法案草案的第 11 条修正了希腊所得税法第 49 条，这一条同目前希腊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相关。

目前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规定，超额借贷成本的可抵免程度占纳税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 30%（所得税法拟议的第 49（1）条），且同反避税指令的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的规定有相似之处。此外，依据 2018 年第 C441/01 条欧盟通知，希腊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定与反避税指令第 4 条规定的利息扣除限制规则具有“同等效力”；因此，希腊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

具体来说，依据拟议的第 49 条：

- “借贷成本”的定义基于反避税指令第 2（i）条（拟议条款第 49（2）条）；
- 纳税人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的计算依据反避税指令第 4（2）条。纳税人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不包含免税收入（拟议条款第 49（3）条）；
- 300 万欧元的准入值依旧保留（修正第 49（4）条）；
- 超额借贷成本无法在当前纳税期限扣除，但可能没有结转时限（拟议条款第 49（6）条）。

此外，拟议的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规定并不适用于资助长期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贷款，该项目的财务总监，借贷资本，资产和收入都位于欧盟（拟议条款第 49（5）条）。此外，拟议的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规定并不适用于财务担保（拟议条款第 49（7）条）。“财务担保”的定义基于反避税指令第 2（5）条。

拟议的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规定适用集团和单个实体。最后，依据反避税指令第 4（5）条希腊不采用固定税率或集团税率，因为依据希腊立法，这不可能达成财务统一。

拟议条款第 49 条适用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发生的支出。

（摘自 Draft bill implementing ATAD provisions – EBITDA details, IBFD,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0_be_1.html&WT.z_nav=Navigation

2019年4月10日，由刘诗雅编译）^①

欧盟委员会公布金融和保险服务现状及其增值税处理的最新信息

继未来增值税小组（GFV，Group on the Future of VAT）第26届会议于2019年4月5日举办后，欧盟委员会发布金融和保险服务现状和增值税处理的报告。继2019年4月5日举行的增值税未来组织（GFV）第26次会议之后，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和保险服务的发挥状况及其增值税待遇的报告。

依据欧盟增值税指令（2006年第112条）第135（1）条规定的豁免规则之一，大多数金融和保险服务豁免增值税。考虑到这些服务进项增值税是一项成本，这些豁免不允许机构扣除进项增值税。为减少非扣除进项增值税相关的成本总额，金融机构对其公司内部交易采用增值税集团纳税特殊规定或成本分摊协议。

该报告表明，豁免规定产生大量诉讼案件，更多不确定性和更高的行政及监管成本。此外，随着技术进步新金融产品出现，依据现行规定，这些产品资质确定越来越困难。

为理解现存问题的经济影响并评估可能的解决方案，委员会打算在外部专家的协助下开展研究。

（摘自 European Commission publishes update on state of play of financial and insurance services and their VAT treatment, IBFD, 2019年4月10日，由刘诗雅编译）^②

提交实施反避税指令条例的法案草案

2019年4月5日，实施2016年第1164条欧盟反避税指令的法案草案提交至议会。该法案草案建议修正以下税收法规的规定：

- 息税前利润折旧摊销规定（所得税法第49条）；
- 受控外国公司规定（所得税法第66条）；
- 一般性反避税规定（税务程序法第38条）。

拟议的修订将对2019年1月1日产生的收入和支出生效。

（摘自 Draft bill implementing ATAD provisions – submitted to parliament,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0_gr_2.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10_e2_1.html&WT.z_nav=Navigation

IBFD, 2019年4月9日, 由刘诗雅编译)①

脱欧公投: 制定社会保障条例

以下条例于2019年3月27日制定:

- 2019年社会保障统筹(第574/72条理事会条例(欧洲共同体))(修正)(脱欧)条例(2019年第721条);
- 2019年社会保障统筹(2004年第883条条例, 欧洲经济区协定和瑞士协定)(修正)(脱欧)条例(2019年第772条);
- 2019年社会保障统筹(2009年第987条条例(欧盟理事会))(修正)(脱欧)条例(2019年第723条)。

(摘自 Brexit referendum: Social security regulations made, IBFD, 2019年4月1日, 由刘诗雅编译)②

欧盟发布综合税则目录注释的最新整合版本

2019年3月29日, 综合税则目录(CN, Combined Nomenclature)注解的新整合版本在欧盟官方期刊上发布。

综合税则目录是用于海关和统计分类商品的工具。解释性说明有助于解释具体税目的范围; 然而, 它们没有约束力。

(摘自 Latest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Explanatory Notes to Combined Nomenclature published by European Commission, IBFD, 2019年4月1日, 由刘诗雅编译)③

本期审稿人: 孔晏、邵凌云、郑诗倩、田志伟

①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9_gr_3.html&WT.z_nav=Navigation

②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1_uk_2.html&WT.z_nav=Pagination

③ https://online.ibfd.org/kbase/#topic=doc&url=/data/tns/docs/html/tns_2019-04-01_e2_1.html&WT.z_nav=Pagination

智库视野



研究院微信 研究院微博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

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021) 6590 8706

86 158 2174 6491 (田志伟)

官方微博: e.weibo.com/u/3932265304

邮箱: 120286069@qq.com